

证券代码：300515

证券简称：三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23



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5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（具体内容详见当日于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发布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6日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股东大会的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先德先生

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5月10日(星期三)

7、现场会议地点：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558 号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94,062,4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705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94,045,2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697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7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7,535,7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52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7,518,5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512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7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4%。

3、出/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4,048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7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,521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9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4,048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7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,521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9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4,048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7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,521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9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4,048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7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,521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9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4,048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7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,521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9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4,048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7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,521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9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4,048,01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7%; 反对 1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,521,30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9%; 反对 1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4,048,01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7%; 反对 1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,521,30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9%; 反对 1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9、逐项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9.0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

回避表决情况: 关联股东陈开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1,288,01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3%; 反对 1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,521,30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9%; 反对 1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9.02 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4,048,01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7%; 反对 1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,521,30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9%; 反对 1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回避表决情况: 关联股东朱宇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3,543,60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8%; 反对 1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,521,30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9%; 反对 1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4,048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7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521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9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2、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045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7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518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19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3、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陈开和、朱宇宙、周智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798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4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536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37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4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4,048,01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7%; 反对 1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,521,30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9%; 反对 1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6日